

##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4年6月19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6月19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6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年6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年6月19日9:15至2024年6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，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6月13日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紫鹏先生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56,766,4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612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56,719,3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51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7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741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80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93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0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741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80,8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93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0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